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8913202618O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厂路 2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017199898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振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15216895270

传真:

联系人：丁晓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92752 元整（**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2．3 工期期限 50 日历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2 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三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3.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接到乙方检查与验收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能参加检查验收的，乙方施工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完成投标书承诺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3 甲方在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4 项目竣工日期以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0%（含人工费 100%）。

3.乙方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经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若审定价低于已支付金额，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4.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5.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乙方，如期间有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在退还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6.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建安审价完成时缺陷责任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93%。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出具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金额的 100%（并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

7.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委托零星工程签证未经核定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格计。（实际支付情况视镇财政情况而定，如因财政资金到位问题，甲方有权跨年度付款）。

7.3 关于结算的有关约定

7.3.1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审价机构三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确认，若需补充竣工结算资料，需经发包人、审价机构单位同意，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由审价机构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承担相应超过 5%以上核减部分费用及全部核增部分的审价费，承包人支付的审价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计算，并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材料、设备等核价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恶意高报、虚报材料、设备费用等的送审价，对材料、设备的核价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的，审价机构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核减部分(材料、设备核减金额)的审价费用。”

7.3.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7.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应当将工程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等交甲方。60 天内，施工单位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并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工作。

由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的预算经费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期限完工，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的标准接受处罚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附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团镇G1503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团镇G1503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奉贤区四团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改造、土建、安装等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全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记载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9%。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9）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在内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 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人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建设单位（招标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公章后为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2 建设单位（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10 代甲方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11 投资监理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协商决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含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规范、标准、规定被修订（含增加）的修订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行业、上海市新公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规范、标准、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应急方案、主要材料样品、专项方案以及根据规范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各项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或者电子版及其他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合同签订后的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单位（招标人）**指定围界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建设单位（招标人）**。

关于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由**建设单位（招标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建设单位（招标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由**建设单位（招标人）**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2.2.1 建设单位（招标人）代表

建设单位（招标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2.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但确认的结果须经建设单位（招标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单位书面签署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工程验收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及过程验收文件、相关会议纪要、影像资料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应该涉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和试验、检验报告等，**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指定的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资料时，除上述（9）所列竣工资料以外，尚须提供 必要的培训或者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项目
交付完成。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3.8 发包方有权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具体范围发包人另行通知。

3.9 承包人有义务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和有关政府部门、周边居民等和本工程相关的各项事宜。

3.10 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部分-主要材料，具体范围发包人另行通知。

3.11 承包人负责管理、协调全部分包单位，并对施工现场承担全面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责任，承包人有权对各个分包单位就其违反安全管理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3.12 承包人承诺为本工程配备全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但须服从建设单位（招标人）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_____。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计划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10级以上（含10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日雨量200mm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及 承包人共同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实 施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建设单位（招标人）的要求使用或招投标文件规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工期变化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24 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0%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70%（含人工费100%）。

3.乙方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经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90%；若审定价低于已支付金额，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4.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5.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返还乙方，如期间有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在退还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6.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建安审价完成时缺陷责任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93%。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出具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金额的100%（并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

7.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委托零星工程签证未经核定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格计。（实际支付情况视镇财政情况而定，如因财政资金到位问题，甲方有权跨年度付款）。

有关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审价机构三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确认，若需补充竣工结算资料，需经发包人、审价机构单位同意，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由审价机构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承担相应超过 5%以上核减部分费用及全部核增部分的审价费，承包人支付的审价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计算，并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材料、设备等核价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恶意高报、虚报材料、设备费用等的送审价，对材料、设备的核价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的，审价机构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核减部分(材料、设备核减金额)的审价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 12.4.2 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

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单位（招标人）同意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建设单位（招标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单位（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期限：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 。

竣工结算审价费：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单位（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3%比例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修金额为：/

（2）_____/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照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3%比例扣留**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导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执行，招标文件无相关规定的，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照现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向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

21.2对本工程内部分物料中由建设单位（招标人）指定或直接供应，应优先但不限于在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考虑；

21.3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对建设单位 （招标人）和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1.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 环保、噪音、卫生、污水排放、渣土、垃圾清运、粉尘控制等规定，遵守建设单位（招标人）、代 甲方单位和发包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对施工工地的严格管理；

21.5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21.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按合同价的2倍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21.7 对于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共同决定实施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 以人员组织困难等借口拒绝实施，必须按要求的方式、时间完成；

21.8 本工程税金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21.9承包人承诺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承包人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 圾；在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负责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 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清洁和整齐。

21.10 质量管理

21.10.1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所建工程按规定程序 通过由公安技防管理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和竣工验收，并能及时为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服务。 同时需负责办理本项目验收通过等其他各类相关手续，以及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工 程质量监督手续。

21.10.2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 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检 查认可才能使用。

21.10.3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确认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如果建设单位（招标人）、 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所报项目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承包人须返工修补 直至达到合同质量要求为止，如这一部分工程产生永久缺陷，建设单位（招标人）和发包人保留 索赔的权利。

20.11.4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11.5承包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 初审合格盖章后及时交付监理工程师。

20.11.6承包人委托进行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配件、器具和设备检测的检测单位 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20.11.7进场材料在见证取样送检、抽检制度规定范围内的正常施工所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对于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额外要求的检测 项目，检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所发生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检验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0.11.8 当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和承包人，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 通知8小时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建设单位（招标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责令停 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赔偿。

20.11.9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20.11.9.1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9.2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 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12安全文明的要求：

20.12.1若承包人认为建设单位(招标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12.2文明施工要求：落实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承 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损 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 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0.12.3在竣工移交前所有为实现或执行政府要求（规定）有关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所产生 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以下空白）

第四节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年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同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 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 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 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 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 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 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就违反安全生 产的行为（含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下同），以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 每次收取 500 至5000 元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对 承包人每次收取 1 万至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 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 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 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 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 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工程造价在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 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 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 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 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 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 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 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 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 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 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 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 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 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 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 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 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 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 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不文明施工行为（含各分包单位及 外聘人员的不文明行为，下同),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承包人每次收取500至5000元的违 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 次收取1万至5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 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 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 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 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 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 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 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收取违约金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 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 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 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 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 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 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 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 约的违约金。

6．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责任违约的违约金经，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并从 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 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 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 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 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 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

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